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05號

原告 陳玠甫

被告 沿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沿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3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追加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5月15日簽立工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中原告委託被告增加房屋的隔間屏風部分工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瓦斯管檢查費用為2,000元，上開費用加計稅費5%、工程管理調度費10%後為33,350元。詎被告屏風完工後與系爭契約原設計不符，且持續有聞到瓦斯漏氣，原告另外找廠商查漏氣之原因，並且更換管線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給

01 付原告33,350元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  
02 告假執行（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小字第8號卷第8頁、本  
03 院卷第25頁）。

0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0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記  
06 錄、工程報價單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07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  
08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  
09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1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5 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黃 莉 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9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  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3 書記官 黃慧怡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